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蔡毓靜
電話：(02)7736-5932
電子信箱：yuch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11420276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修正條文 (A09000000E_1114202768_senddoc4_Attach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施要點」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員職務遷
調實施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職員職務遷調實
施要點」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

